

##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劳动仲裁已立案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66,685.48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出庭通知书、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立案通知书（京朝劳人仲字[2019]第 04254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情况

- 1、受理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7 日
- 2、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- 3、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 28 号楼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1、申请人：杨志远
- 2、被申请人：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，担任总经理助理，年度税前薪酬 128.70 万元（其中：每月税前工资为 9.9 万元，第二年一月份支付税前奖金 9.9 万元），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。

被申请人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“公司生产经营遇到困难”为由，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。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累计发放薪酬税前合计 69.30 万元。

被申请人同意向其支付解除经济补偿金 2.54 万元和额外一个月工资 9.9 万元，但申请人不接受。

#### 4、劳动仲裁的请求：

(1)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工资差额 165,000 元；

(2)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关系的一个月工资 107,250 元；

(3)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（北京市社平工资三倍封顶）25,401 元；

(4)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29 日 7 天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69,034.48 元；

以上费用合计 366,685.48 元。

#### 三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状（详见公司临 2018-048 公告、公司临 2018-049 公告、公司临 2018-058 公告、公司临 2018-059 公告、公司临 2018-061 公告、公司临 2018-063 公告）和北京银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（详见公司临 2018-055 公告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被诉讼或仲裁金额美金 12,695,872.83 元及人民币 96,965,430.15 元。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劳动仲裁裁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出庭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；
- 2、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